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一筆進賬金額資本化及將該筆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718,724,879股紅股以供向排名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及(ii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a) 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 | 626,874,916 (99.99%) | 22,750 (0.01%) |
| | (b) 批准公開發售、發行紅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626,874,916 (99.99%) | 22,750 (0.01%) |
| | (c) 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一筆進賬金額資本化及將該筆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718,724,879股紅股以供向排名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 626,874,916 (99.99%) | 22,750 (0.01%) |
| | (d) 授權董事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 | 626,874,916 (99.99%) | 22,750 (0.01%) |
| 特別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a) 建議修訂細則 | 626,874,916 (99.99%) | 22,750 (0.01%) |
| | (b)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充資本之款額 | 626,874,916 (99.99%) | 22,750 (0.01%) |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表決贊成上文所載各項普通決議案，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表決贊成上文所載各項特別決議案，故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74,899,519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

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表決反對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